(2018) 浙 0782 民 初 1537号

顾光杰：本院受理原告向斯民与被告顾光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法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95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7日9时3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按法律规定处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2 民 初 1512号

周胜强：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涛与被告周胜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法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人民币27万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暂计为：以2013年11月2日起计算，其中15万元从2014年3月10日起计算，其中6万元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其中1万元从起始日起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17日9时1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按法律规定处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 初 4212号

孔令鑫、许津豪：本院受理原告李冬梅与你们王莉莉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840号

方潮：本院受理原告张提高与你们吴仙娟、吴仙高、吴仙品、吴仙汝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员、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证人、翻译人、诉讼代理人、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73号

边云鑫：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宝与你们陈丽丽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450号

浙宁市同力千层糕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钥匙五金制品、诉你方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员、书记员、鉴定人、勘验人、证人、翻译人、诉讼代理人、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534号

张小丽：本院受理原告陈明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684号

张小丽：本院受理原告陈明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846号

周凤雷：本院受理原告张献平与你吴淑英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公证证书、法定代表人变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1日9时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6850号

毛必峰：本院受理原告雷文英与毛必峰、黄淑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8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785号

楼成钢：本院受理原告浙兽浦兽诉被告楼成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法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523号

郑小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三友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小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6日09时0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524号

郑小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三友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小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6日09时0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862号

张紫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斌诉被告张家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6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柯民花初字第21号

刘卿士：本院受理原告倪东方诉你与王春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23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5日起以本金200000元按照月息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317号

王春莲：本院受理原告倪东方与王春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1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 浙 0726 民 初 7443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09时1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454号

张长有：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7684号

张小丽：本院受理原告陈明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6553号

王林生：本院受理原告徐建仪与你李转宅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0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6163号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定华与被告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942号

周分士：本院受理原告陈灵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946号

周分士：本院受理原告毛小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5872号

徐德惠：本院对原告刘贞贞诉被告徐福成、徐德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徐福成、徐德惠归还原告刘贞贞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7年12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两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576号

楼金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定华与被告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919号

张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唐竹青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942号

周分士：本院受理原告陈灵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6163号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定华与被告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6164号

章仁奎：本院受理原告何金林与被告章仁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5468号

何贤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永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72 民 初 1574号

叶海锋：本院受理潘德忠与你徐福上海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潘德忠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该款利息(自2018年9月1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潘德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2.5元，由潘德忠负担432.5元，你负担28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 初 7171号

陈庆永：本院受理原告潘彩芳与你吴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71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潘彩芳借款30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20000元按月利率2%另本金10000元按月利率1%均自2018年6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应分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诉讼保全费350元，合计625元，由被告吴昆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6164号

章仁奎：本院受理原告何金林与被告章仁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942号

周分士：本院受理原告陈灵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919号

张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唐竹青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576号

楼金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定华与被告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4862号

张紫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斌诉被告张家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86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柯民花初字第21号

刘卿士：本院受理原告倪东方诉你与王春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23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5日起以本金200000元按照月息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3317号

王春莲：本院受理原告倪东方与王春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法庭纪律、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09时1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 浙 0726 民 初 7443号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632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5月9日起以本金163200元按照月息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应分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2.643元中刘财士需承担的债务为刘财士、王春莲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毛春花、祝贺：本院受理原告雷觅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送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6163号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定华与被告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4942号

周分士：本院受理原告陈灵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3 民 初 3297号

朱小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清与被告朱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送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0遍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25 民 初 1574号

叶海锋：本院受理潘德忠与你徐福上海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潘德忠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该款利息(自2018年9月1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潘德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2.5元，由潘德忠负担432.5元，你负担28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 初 7171号

陈庆永：本院受理原告潘彩芳与你吴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717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潘彩芳借款30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20000元按月利率2%另本金10000元按月利率1%均自2018年6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应分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计275元，诉讼保全费350元，合计625元，由被告吴昆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25 民 初 3297号

朱小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清与被告朱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送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0遍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72 民 初 1574号

叶海锋：本院受理潘德忠与你徐福上海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72民初1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潘德忠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该款利息(自2018年9月1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驳回潘德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2.5元，由潘德忠负担432.5元，你负担28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